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巴里坤县国土资源局

承包人(全称): 新疆昌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土地整治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哈密市巴里坤县萨尔乔克乡自流井村和苏吉东村基本农田整治项目

工程地点: 巴里坤县萨尔乔克乡

工程内容: 修复灾毁渠道工程,灌溉工程,田间道路工程

资金来源: _____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18年11月1日

竣工日期: 2019年5月1日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四、合同价款

金额(大写): 陆拾贰万肆仟陆佰玖拾捌元贰角捌分 (人民币)

(小写) ¥: 624698.28 元

五、组成合同文件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1、中标通知书;
- 2、投标书及其附件;
- 3、专用合同条款;
- 4、通用合同条款;
- 5、规范、标准及其他技术文件;
- 6、图纸;
- 7、招标文件(包括补充通知);
- 8、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六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文举。

八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8年11月1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喀什市喀什区喀什号

承包人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，向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管理局提交符合招投标文件7.3条规定的履约担保，本合同自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建设管理局收到履约担保时生效。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，则本合同自前述期限届满时自行解除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吴明刚·阿布西

电话：1389934066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里坤开发支行

账号：6500167050005250422

邮政编码：839200

承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陈文举

电话：1899962766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城支行

账号：65001715200052532826

邮政编码：841500